温州大学文件

温大行政〔2018〕295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温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温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招标采购行为, 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度,结 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使用各类资金进行货物和服务采购、工程招标采购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学校使用各类资金有偿取得货物、服 务和工程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各类资金,是指所有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的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资金。

本办法所称货物、服务与工程,其涵盖范围与温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一致。

- 第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和 维护学校利益原则,作好采购的内部控制和信息公开工作。
- **第四条** 学校采购经费审批执行《温州大学经费审批制度》, 采购工作实行"采管分离"。

采购执行部门:采购中心。负责具体执行货物、服务(不含工程咨询服务)的政府集中采购、分散代理采购、零星采购业务,发布采购信息,签订与管理合同,备案,账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负责组织工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采购。

采购管理部门:国资与实验室管理处(简称国资处,下同)与校园建设与后勤管理处(简称校园建设处,下同)。国资处负责货物、服务(不含工程咨询服务)采购的管理业务,负责项目采购审核审批、确认采购方式、验收管理、专家管理,牵头组织无经费主管部门的专项采购项目论证等;校园建设处负责工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的管理业务,负责除工程招标外的论证、合同签订、工程进度管理、监理、账务报销等工作。

使用单位: 各部门、学院、学区, 负责采购申报。

经费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主管范围内的采购项目论证。

计划财务处(简称计财处,下同):负责采购预算报批、采购经费确认。

监察室:负责采购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受理采购的质疑投诉。

第五条 工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采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制度、《温州大学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和《温州大学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等。

对于基建工程: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报温州市财政局取得预算执行确认书或报温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招标备案后,由采购中心按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单项20万元以上(含)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中心组织校内招标采购;单项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校园建设处视项目需要确定供应商。

对于基建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工程咨询服务:温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报温州市

财政局取得预算执行确认书后,由采购中心按规定组织招标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非政府采购 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单项10万元以上(含)至分散采购限额 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中心组织校内招标采购;单项10万元以下的 项目,原则上定期(1年或2年)进行公开招标,选定相应数量的 入围供应商,由采购中心组织校内招标采购,由校园建设处从入 围供应商中派工。

本办法后续规定不包含工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第六条 采购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预算、采购方式、 采购程序、货物进口、合同与验收、采购账务、采购监督、责任 与纪律等。

二、采购预算

第七条 根据温州财政制度要求,学校须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论证,全面、详细编制下一年度采购预算,由计财处报温州市财政局批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依程序组织采购。

第八条 经批准的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暂停或撤销);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使用单位应向国资处提交采购调整申请报告(须经费主管部门审批);调整后的预算依照采购预算流程重新审批和采购申报。

三、采购方式

第九条 学校采购包括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

温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报温州市财政局取得预算执行确认书后,由采购中心按规定组织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属于非政府采购,由学校自行采购。学校自行采购项目按以下标准执行:单批次2万元以下项目,使用非年度计划采购的,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年度计划项目或使用年度计划经费采购的,经国资处审核后可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单批次2万元(含)至10万元项目,经国资处审核批准后,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单批次10万元(含)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项目,原则上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特殊情况经国资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

- 第十条 国资处根据当年温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确定相应的采购方式,使用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 **第十一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温州财政制度规定统一采购。采购方式包含公开招标、协议采购、在线询价、网上超市、反向兑价、其他等方式。
- 第十二条 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委托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所有分散代理的项目必须以公开形式进行招标,采购方式包含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其他等方式。

第十三条 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

下的项目由学校自行采购(简称零星采购),采购方式包含校内磋商、网上竞价、密封询价、现场采购、网上超市、校内单一来源、其他等方式。根据项目需要,可以灵活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四、采购程序

-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所有采购必须纳入学校采购管理系统统一管理,采购管理所有环节须在系统中实现。
- 1. 使用单位填报采购申请,以下情况还须组织专家论证,并 上传相关材料:
- (1) 单台设备、单套软件及单项服务在限额标准以上(含)的,须上传《温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软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或《温州大学服务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表》;
- (2) 单批次 10 万元以上(含),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须上传《温州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 (3) 单批次限额标准以上(含),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须上传《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 2. 根据学校经费审批制度,相关经费审批人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批。
- 3. 国资处确认采购方式,办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网上公示及报批事项。

第十五条 采购执行的流程

采购中心根据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后的申购材料及使用单位提供的技术指标执行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确

认书执行采购;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中心按零星采购执行采购。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采购、在线询价、网上超市、反向竞价等采购方式必须根据财政制度规定依程序组织采购。

校内磋商:在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基础上简化流程,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建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不少于2家(含)供应商在校内进行磋商。采购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成交公告不少于3日。

校内单一来源:参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只有唯一供应商,并经论证、公示、国资处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直接向唯一供应商采购,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校内磋商只有1家供应商报名的,经国资处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编制采购文件,直接向唯一供应商采购。

密封询价: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通过传真或密封函等形式让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原则上按最低价成交,发布成交公告。采购公告时间不少于5日,成交公告不少于3日。

网上竞价:根据项目需要,在"全国高校仪器设备竞价网" 上填报采购信息、初选供应商,采购中心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 竞价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现场采购:根据项目需要,在商场、商店或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等现场直接采购,适用于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单项金额

在1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

五、货物进口

-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支持国货采购本国货物,确需采购进口货物的政府采购项目,须经论证、核准后方可采购。
- 第十七条 学校享受进口货物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免税申请。
- 第十八条 温州海关(以下简称海关)为学校进口货物的主管海关。学校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代理进口,根据当年的免税清单办理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表,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 第十九条 学校采购进口货物按人民币计价。
- 第二十条 所有需办理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必须由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不得自行采购,各使用单位未经批准,无权擅自和国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向海关申请免税。
- 第二十一条 凡经海关批准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只能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使用单位申报的进口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规格型号、系统配置、技术指标、功能用途、存放地点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任何部门与用户不得私自或与供应商、外贸公司合作违法夹带没有申报的货物。
- 第二十二条 凡经海关批准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到货后不得随 意开箱使用,法检货物须经温州海关检验科检验合格后方可开箱 使用。

- 第二十三条 凡经海关批准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必须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包括退运出境返修或者出口。
- 第二十四条 凡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货物必须依法接受海关的年度检查,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自进口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学校在每年的第 1 季度向温州海关递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告其减免税货物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 第二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及其后 3 年内,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有关规定对进口和使用减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使用单位必须做好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档案保管工作,配合接受海关的稽查。
- 第二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应当在温州海关核准的校内地点使用,不得随意变更使用地点。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由使用单位向国资处提出申请,学校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海关批准后方可变更使用地点。

六、合同与验收

- **第二十七条** 采购合同的管理须根据《温州大学货物类与服务类采购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无正当理由的, 因延迟验收入库造成报销不及时相关经费被财政收回的

不良后果由相关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同时,因未及时入库造成设备资产安全问题也由相关责任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九条 货物类验收根据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服务项目验收由使用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验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以上的服务项目需填报验收报告。

七、采购账务

第三十一条 分散代理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须提前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公司代为保管和及时退还,招标代理公司必须按规定加强投标保证金的台账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采购业务应当及时支付款项,付款方式有:

- 1. 国产的招标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以合同价款的 5%计,另有约定的除外)打入学校指定账户;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同时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满1年后按程序无息退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进口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打入学校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100%信用证见单即付,技术验 收满1年后按程序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零星设备采购项目,国产设备原则上在验收合格办理入库 手续后 100%支付货款,进口设备 100%信用证见单即付。
 - 4. 服务采购的项目,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采购报销流程如下:使用人或申请人签字、经

费负责人签字,采购经办人复核签字,采购中心负责人签字;学校采购信息化系统正式运行后按其规定的采购报销流程执行。

八、 采购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监察室负责采购活动的监督, 受理有关学校采购的质疑投诉。

九、责任与纪律

第三十六条 采购管理中出现的质疑、纠纷、投诉,根据职责范围,由相应职能部门牵头解决。

第三十七条 学校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三十八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 并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由学校给予行政处分。

- 1. 擅自采购的;
- 2. 与供应商违规串通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4. 以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等情形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 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或不验收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采购中心、国资处、校园建设处、使用单位、验收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或政府监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因政策变动的按现行的相关规 定和采购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采购中心、国资 处和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原《温州大学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温 大行政(2014)22号)同时废止。